

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烟交发〔2026〕51号

烟台市交通运输局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优化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》《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修复工作，提升信用修复服务质效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《优化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指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烟台市交通运输局

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8月24日

优化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信息 信用修复工作指引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，规范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修复工作，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，引导经营主体纠正失信行为、履行相关义务、消除不良影响，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，按照《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》，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深度应用，聚焦企业在信用修复申请中票据缺失、修复困难、周期偏长等难点堵点问题，着力打通跨部门数据共享通道。信用修复主体通过网上提交规范信用承诺书，以数字化、便利化举措为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，切实做到“让数据多跑路、让企业少跑腿”，助力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的信用环境和营商环境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作出的行政处罚，经营主体已按处罚决定书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并足额缴款，但因客观原因遗失缴款凭证，且已满足最短公示期可向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申请信用修复。

三、办理方式

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办理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时，可提交《行政处罚罚款缴纳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，替代罚款缴纳凭证。

《行政处罚罚款缴纳承诺书》可通过“信用烟台”-“交通领域信用修复”专栏下载，也可通过“烟台交通运输局”-“信用交通”专栏下载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请与受理

申请人按照“信用中国”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在线申请，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《授权委托书》；
2. 《行政处罚罚款缴纳承诺书》（可代替罚款缴纳凭证），或能够证明相关义务已履行完毕的其他材料（如：罚款缴纳的收据、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》等）；
3. 《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承诺书》（可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下载）。

（二）审核与决定

申请人提交《行政处罚罚款缴纳承诺书》，信用修复审核部门通过相关平台对罚款缴纳情况予以核实，并将核实情况及相关材料上传至“信用中国协同工作平台”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请各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密切协作、加强沟通，高度重视政策宣传与解读工作，认真做好经营主体信用修复相关问题的咨询解答。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及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交通运输局报告反馈，切实维护和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。

本工作指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行政处罚罚款缴纳承诺书

附件

行政处罚罚款缴纳承诺书

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：

我单位（单位名称：____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，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姓名：_____）被处以行政处罚，决定书文号：_____，现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，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缴纳罚款；
2. 同意将本承诺书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，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，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公开属性：此件公开发布

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24日印发
